附件2

**市第二层次领军教师考核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标准** |
| 师德模范\*15分 | 师德考核（10分） | 师德考核优秀计10分，合格计8分。 |
| 综合性荣誉（5分） | 学年度获省级及以上、市级、区级综合性荣誉的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，同年不同类可累计加分。 |
| 岗位贡献\*45分 | 岗位工作（30分） | 1. 学年工作量：满工作量计10分，不满工作量计5分。2. 工作成效：由所在学校（单位）根据本学年度教师考核结果进行评定，优秀计15分，合格计10分。3. 学生评教：两个学期学生评教的平均值位于全校教师前40%的计5分，40%—80%的计3分，后20%不得分。 |
| 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（15分） | 1. 学校（单位）内师徒结对并有效指导，计5分；结对教师参加各类教育教学比赛在区级及以上获奖的加2分（不累加）。2.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承担学校课后服务（每周2次及以上），中职教师承担晚自修值日（每周1次及以上），计3分。3. 担任学校（单位）班主任、教研组长、段长、行政干部等工作的，一项工作计5分，身兼数职的加1分。4. 校（园）长：学校（单位）获省、市、区级综合性荣誉，分别计8分、6分、4分（单项荣誉计分减半）；学校（单位）年度考核优秀计5分、合格计3分。5. 班主任：班集体获市级、区级、校级先进班集体分别计8分、6分、5分。6. 教研组长：教研组获省、市、区优秀教研组分别计8分、6分、5分。7. 教研员、师训员：在市域、区域范围内每学期教学指导达15次及以上的计8分，10次—14次计5分；指导教师参加上一级教育教学评比获一、二等奖的分别计6分、4分。 |
| 引领示范\*40分 | 个人专业发展（10分） | 1. 参加优质课等各类教学比赛，获省级及以上一、二等奖，分别计5分、3分，市一等奖计3分；指导学生获奖省级及以上、市级、区级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。2. 论文：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、中文核心期刊发表、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刊物发表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；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；获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。3. 课题：承担省、市课题（排名前三或执笔人）分别计3分、2分；获省市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和3分、2分、1分。4. 论著：正式出版个人教育教学（管理）专著计5分、主编计3分、编委计2分；教材编委计5分。5. 中职教师承担专业建设发展重大项目计2分。 |
| 教师成长引领（20分） | 1. 设立市级及以上、区级、校级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并有效运行的分别计8分、7分、6分，考核优秀加2分。 2. 每学年在本校公开课、讲座共2次计2分，每增加1次加1分；教研员、师训员每学年在本市域或、区域范围内上“下水课”、研训讲座共4次计2分，每增加1次加1分。(上限6分)3. 承担区级及以上教师研训任务，教育教学课程建设贡献突出，计2分。4. 承担本市域或区域范围内公益讲学（不取酬），每次计2分。5. 承担区级及以上人才、职务评审、领军教师评选等评委工作，每次计1分。6. 承担市、区人才培养任务，名师工作室导师，市、区分别计3分、2分。  |
| 支教交流作用（3分） | 1. 城镇领军教师交流到农村、薄弱学校的，计3分。2. 承担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各类支教、送教等工作任务的，分别计2分、1分。3. 服从区教育局、学校安排，到薄弱校区任教的，计2分。 |
| 知名度影响力（7分） | 1. 承担市外公开课或讲座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每次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。2. 担任市级及以上督导、评审、评估等工作专家，每次计2分。 3. 担任省级及以上学科（专业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，计3分。 4. 担任省级及以上学会（协会、行业）理事，计3分。 5. 承担省级及以上课程标准、专业标准制定工作，计3分。6. 承担高考、学考命题工作计4分；承担中考命题工作计2分。 |
| 合计（100分） |  |
| 备注：1.计分周期为上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。2.论文、比赛等所有奖项原则上须政府或教育系统颁发，不包括各类学会、协会。 |